

证券代码：872527

证券简称：东阳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五一大道西北侧 A2 厂房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黄雄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发布的《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1）及《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2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自查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盈利情况、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，结合公司预计的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 《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